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连建招办[2018]4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 电子化投标保证金系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深化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实质，本着方便办事企业、简化工作流程、节约时间和成本的宗旨，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住建部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在我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中全面启用电子化投标保证金系统。电子化缴退程序详见附件。

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市区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缴退程序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缴退程序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收款人账号：（提示：代理每次操作该子账号均不同）

3、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市行营业部

4、缴纳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三种方式。

友情提醒：其中使用转账支票缴纳保证金目前只能在海州区、开发区、连云区范围内的各家银行办理。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

观因素，确保按时到账。

5、投标单位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市区）→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自己的保证金缴纳情况。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不含依规免交的企业）。

2、退还流程：

（1）非中标单位退款：由监管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市建设局财务确认后，由银行进行退款；

（2）中标单位退款：由监管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市建设局财务确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已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后，由银行进行退款。

三、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请与银行方面联系：

(1) 唐主管 85319910 手机 13851240198

(2) 高经理 85319587 手机 15152532200

(3) 陈经理 85319587 手机 18795856735

(4) 李经理 85319822 手机 15861233062

(5) 王经理 85319093 手机 13705136533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
18505182641；

4. 通过电子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要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文件。

5. 经有权部门核准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持有权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其有效性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抄送：省招标办，市纪委、监委，市政务办，市建设局，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监察组，县、区招标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